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胡家瑜 23803754

電子郵件：hu090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070001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B00637_1_2216283032178.tif、1070B00637_2_2216283032178.pdf、1070B00637_3_2216283032178.pdf、1070B00637_4_2216283032178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107年1月18日以公評字第10722600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0722600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本總處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